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207号

关于巩固 14 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

南京谒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巩固 14 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核准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和《关于印发〈浦口区 2023 年部分城建重点储备项目计划表〉的通知（第二批）》（浦建字〔2022〕87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江浦街道拆迁安置需求，改善城镇面貌，提升居民生活条件和水平，同意核准你公司巩固 14 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3.8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98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资源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3.7 亿元，

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 40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的基本信息。

六、请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项目相关招标工作。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200091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请项目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扫二维码了解节能审查须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211-320111-89-01-614377)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房产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江浦街道，康居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